

□ 尚法斋

1934年5月23日清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吉布兰附近的一条偏僻公路上，枪声骤然响起。在持续仅13秒的交火中，130发子弹将一辆1934年款福特V8轿车打成筛子。车内23岁的邦妮·帕克和25岁的克莱德·巴罗当场死亡。法医报告显示，邦妮身中26弹，手中还握着未吃完的三明治。

这场由六名执法人员执行的伏击，终结了这对被美国媒体冠以“雌雄大盗”之名的情侣两年多的亡命生涯。他们的死亡并未终结争议，反而开启了一场关于法律边界、执法伦理与媒体责任的持久讨论。

流动的“巴罗帮”

1929年10月，华尔街股市崩盘，将美国拖入长达十年的大萧条深渊。到1933年，全国失业率攀升至惊人的25%，约1700万人失去工作，银行倒闭潮席卷全国。在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西达拉斯贫民区，饥饿的人们排着长队领取救济食品，队伍常常蜿蜒数个街区。

在这种普遍性经济绝望的背景下，犯罪行为的社会学动因变得异常复杂。根据美国司法部历史统计资料，1930年至1934年间，全国暴力犯罪率上升了约45%，财产犯罪率上升超过60%。并非所有犯罪都源于单纯的贪婪，相当部分可被视为生存策略的扭曲变形。

克莱德·巴罗来自一个贫困的佃农家庭，是七个孩子中的第五个。他的早期犯罪记录从偷鸡开始，逐渐升级为盗窃汽车。1930年，他因多项指控被送入以条件恶劣著称的德克萨斯州伊斯特姆监狱农场。在那里，克莱德遭受了系统性虐待，包括无休止的苦役、警卫的暴力殴打，以及同监犯的性侵犯。更残酷的是，他的两个脚趾在狱中被砍掉——这是一种当时用于防止逃跑的极端惩戒措施。

这段经历成为克莱德犯罪升级的关键转折点。1932年2月假释出狱后，他对司法系统产生了病态的仇恨。他的妹妹玛丽·巴罗在多年后的采访中回忆：“他从伊斯特姆出来时，眼神完全变了。那不是愤怒，而是一种冰冷的、想要摧毁什么东西。”

克莱德很快重新联系了狱友拉尔夫·富尔茨和邻居雷蒙德·汉密尔顿，以核心成员邦妮和克莱德组成了后来被称为“巴罗帮”的小型犯罪团伙。他们的犯罪目标最初是筹集资金，计划袭击伊斯特姆监狱农场，解救狱友并报复警卫。这种从个人生存犯罪向“复仇式犯罪”的转变，标志着一个危险的升级。

从法律实施角度看，大萧条时期的美国司法系统面临严峻挑战。地方警力不足，州际追捕协调机制薄弱，联邦调查局（当时还称为调查局）权限有限。执法资源在大规模失业、游行示威和普遍社会动荡中被严重分散。这种环境为邦妮和克莱德这样的流动犯罪团伙提供了生存空间。

1932年4月30日，克莱德在德克萨斯州希尔斯博罗抢劫一家杂货店时，枪支走火意外杀死了店主约翰·布彻。这是克莱德犯下的第一起命案，但并非最后一次。同年8月5日，在俄克拉荷马州，克莱德



与同伙枪杀了一名警官，这是他们首次故意杀害执法人员。至1934年5月，已确认巴罗团伙涉及12起命案，其中9名受害者为执法人员，其余为平民。

值得注意的是，现有司法档案和弹道分析表明，邦妮·帕克很可能从未开枪杀人。她因1933年6月的一场车祸导致右腿严重烧伤，行动长期不便。然而，这并未改变其在法律上的共犯责任。她积极参与抢劫策划、协助团伙逃亡、分享犯罪所得，并多次在犯罪现场出现。根据当时美国的《共谋罪法》及相关判例，这些行为足以认定其作为犯罪团伙成员，需对团伙实施的罪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被美化的犯罪

1933年4月，警方突袭了巴罗团伙在密苏里州卓普林市的一处藏身地，查获了一批个人物品，其中包括一卷未冲洗的胶卷。冲洗出来的照片中，有一张邦妮右手持枪、嘴叼雪茄的摆拍照。这张照片被全美报纸竞相刊登，配以“女罗宾汉横扫中西部！”“现代侠盗情侣挑战法律！”等夸张标题。

这张照片的传播成为媒体塑造犯罪叙事的经典案例，也揭示了事实与报道之间可能存在的巨大鸿沟。实际情况是：邦妮吸食骆驼牌香烟，但从从不抽雪茄；她因腿部重伤，连独立行走都困难；所有可靠的物证与人证都表明，她并未直接参与枪战。然而，这些事实追求轰动效应的媒体报道中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在1930年代的美国，报业竞争白热化，犯罪新闻是拉动销量的重要手段。《达拉斯新闻晨报》在密

集报道邦妮和克莱德期间，发行量增长了超过三分之一。编辑们敏锐地捕捉到了公众心理：在经济崩溃、对银行与政府充满不满的背景下，将暴力罪犯包装成“反抗体制的叛逆者”，能够引发强烈的情感共鸣与身份投射。

邦妮本人具有一定文学天赋，她在逃亡途中创作的诗歌《自杀萨莉的故事》被报纸获得并发表。诗中凄美绝望的爱情故事，与通缉令上“极度危险，涉嫌谋杀多名执法人员”的冰冷描述形成刺眼对比。公众消费着浪漫化的“亡命鸳鸯”叙事，而法律文件记录的是血腥的犯罪事实。

这种“犯罪浪漫化”现象是法律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它暴露了媒体商业逻辑、公众情感需求与司法严肃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当犯罪被包装成反抗不公的传奇，受害者的苦难、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秩序受到的侵蚀，往往在叙事中被边缘化了。

更具深意的是，这种媒体叙事可能对司法程序构成潜在干扰。尽管邦妮和克莱德案最终未进入审判阶段，但当时部分报纸的先入为主的“英雄”叙事，如果面对陪审团选拔，很可能构成“审前偏见”，影响公正审判。此类案例促使美国法律界开始更严肃地审视“媒体审判”问题，推动了后来关于限制案件审前报道、规范司法评论的相关职业伦理准则与法律讨论的发展。

从更广泛的社会心理角度看，大萧条时期的美国民众对权威机构普遍失去信任。银行倒闭让普通家庭储蓄蒸发，政府初期应对无力。在这种幻灭感中，邦妮和克莱德被部分人，特别是底层青年，想象为对腐败体制进行反抗的象征。然而，这种想象选择性忽略了关键事实：他们的受害者多数是同样挣扎求生的杂货店老板、加

油站雇员和一线警察，而非他们声称要对抗的“银行家”或“资本家”。

伏击执法的争议

随着暴力升级，追捕邦妮和克莱德的力度不断加大。德克萨斯州和联邦当局都发出了悬赏。关键转折点出现在巴罗团伙内部。成员亨利·梅特芬的父亲因窝藏罪犯被捕，在压力下同意与警方合作。德州骑警队长、传奇法警弗兰克·哈默被委以重任，组建了一个六人小组，策划了一次精准伏击。

哈默通过线报掌握了克莱德定期前往路易斯安那州探望其家人的规律。1934年5月23日，他们在吉布兰附近一条必经之路上设伏。当克莱德停车与伪装在路边的线人父亲交谈时，伏击者开火，没有给予任何警告或投降机会。

从法律程序与执法伦理角度审视，这次行动引发了持续争议。支持者认为，考虑到巴罗团伙有暴力拒捕并杀害九名执法人员的明确记录，且始终高度武装，常规逮捕行动风险极高，可能导致更多警员伤亡。使用致命武力是阻止其继续犯罪的必要且合理的选择。

然而，批评者指出，邦妮和克莱德当时并未正在实施犯罪，而是处于旅行状态。伏击本质上是一次“有预谋的致命遭遇”，未经任何形式的司法审判程序。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第十四修正案将这一原则适用于各州。这场伏击是否构成“法外处决”，在当时和之后都是法学界辩论的话题。

从证据法角度看，关键当事人的死亡意味着许多犯罪细节永成谜团。例如，在多起命案中，具体是谁扣动了扳机？犯罪意图是如何形成的？是否存在减轻情节？这些在正式审判中可能被厘清的问题，随着当事人的死亡而失去了查明的机会。正义的实现，不仅要求结果上制止犯罪，也要求程序上经得起检验。

邦妮和克莱德并非当时唯一以类似方式终结的“知名罪犯”。同时代的约翰·迪林杰、“漂亮男孩”弗洛伊德等，也多死于警方枪战而非法庭审判。这反映了大萧条时期，美国执法面对高度暴力流动犯罪团伙时的某种现实困境与无奈选择：在司法资源有限、跨州协调困难、警察伤亡惨重的情况下，执法部门有时倾向于采用最“彻底”且能立即消除威胁的手段。

伏击发生近一个世纪后，在路易斯安那州那条乡间公路旁，只立着一块简朴的历史标记牌。而在得克萨斯州历史博物馆，邦妮的腿部支架、克莱德的萨克斯管和那辆千疮百孔的福特车被平静展出，标签上只有事实陈述，没有浪漫渲染。

邦妮和克莱德的故事，本质上并非爱情传奇，而是一个关于社会经济崩溃、个体心理创伤、司法系统缺陷、媒体责任失范与暴力恶性循环的沉重案例。它揭示了贫困和不可能将人推向犯罪的悬崖，但绝不能为暴力提供正当性；它展现了媒体塑造公众认知的巨大力量，以及这种力量被滥用时对法治精神的侵蚀；它也记录了特定历史条件下执法面临的极端困境及其引发的伦理争议。